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段慧娟

陳緯杰

- 一、債務人段慧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201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7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；(二)其中新臺幣6,478元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段慧娟、陳緯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7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4,40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